

附 件一：撤銷發回部分

上訴人		原判決附表及編號
常梅峯		附表三之一編號2、4、5、7、8、9、12、14、15、19、20、22、23、25、30、37，共16罪刑。
陳茂嘉		附表四之一編號1、2、4、6、9、10、13、15、16、17、20、21、26、27、31、32、34、35、37、38、39、41、44、46、47、49、52、53、54、55、56、58、62、65、67、68、70、71、72，共39罪刑。
魏應充		附表四之一編號1、2、4、5、6、8、9、10、13、15、16、17、20、21、23、26、27、31、32、34、35、36、37、38、39、40、41、44、46、47、49、52、53、54、55、56、58、62、63、65、67、68、70、71、72，共45罪刑。
楊振益		附表二之一編號30至34，共5罪刑。
頂新公司	沒收	附表三之一編號1至37及附表四之一編號1至44、46至72諭知相關沒收部分。
	罪刑	附表三之一編號2、4、5、7、8、9、12、14、15、19、20、22、23、25、30、37及附表四之一編號1、2、4、6、9、10、13、15、16、17、20、21、26、27、31、32、34、35、37、38、39、41、44、46、47、49、52、53、54、55、56、58、62、65、67、68、70、71、72，共55罪刑。

附件二：上訴駁回部分

上訴人	原判決附表及編號
常梅峯	附表三之一編號1、3、6、10、11、13、16、17、18、21、24、26、27、28、29、31、32、33、34、35、36，共21罪刑。
陳茂嘉	附表四之一編號3、5、7、8、11、12、14、18、19、22、23、24、25、28、29、30、33、36、40、42、43、48、50、51、57、59、60、61、63、64、66、69，共32罪刑。
魏應充	附表四之一編號3、7、11、12、14、18、19、22、24、25、28、29、30、33、42、43、48、50、51、57、59、60、61、64、66、69，共26罪刑。
楊振益	附表二之一編號1至8、10至29、35至45，共39罪刑。
頂新公司 罪刑 部分	附表三之一編號1、3、6、10、11、13、16、17、18、21、24、26、27、28、29、31、32、33、34、35、36及附表四之一編號3、5、7、8、11、12、14、18、19、22、23、24、25、28、29、30、33、36、40、42、43、48、50、51、57、59、60、61、63、64、66、69，共53罪刑。